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京先生、董亚玲女士关于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奖励事宜，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利益。本次终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二、关于向大连银行申请调整并购贷期限并继续提供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显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

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_____

李明文_____

代 明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